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538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一般學校調查表。2、原住民重點學校調查表。

(376550000A 1110253818 ATTACH1.ods · 376550000A 1110253818 ATTACH2.

ods)

主旨:為辦理本縣國小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,請查填提撥缺額調查表(如附件),並於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前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與簽到簿免備文逕寄(送)達本府彙辦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112年度縣內外介聘事項,請各校留意並配合辦理,因涉教 師權益,相關介聘資訊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:
  - (一)112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:4月辦理縣內介聘、5月辦理縣外介聘、6月辦理超額介聘。
  - (二)缺額提撥調查表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,請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介聘之學校先確認學校屬性後(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),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。
  - (三)學校若有逐年減班之特殊情形而無法開缺,請併附學校 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未來5年預估學生數資料。
  - (四)112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之原住民重點學校,得





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內介聘,並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 (須於調查表備註欄位註明);亦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 縣外介聘,惟縣外介聘目前無法只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 入,請學校審慎評估提報縣外介聘缺額。

- (五)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,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規 劃需求(如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等),以降低教師 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。
- (六)縣內介聘提撥缺額無人調入,或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 調出所遺缺額無人調入,該缺額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 者,由本縣112年度聯合介聘小組審議之。
- (七)教師至介聘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,自106年度起已取消學校人事於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,並於介聘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,計4次刊登處務公告當時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,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,請轉知教師留意處務公告。
- 二、學校倘有開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缺額需求,須檢附全校英語課排課規劃表、全校英語課教師授課情形等資料,以利提報介聘小組審議;另提醒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且達成介聘者,應以英語專長授課為主,以符學校開缺需求。倘有非專長授課之情事,應先經學校相關會議評估學校師資結構。
- 三、另112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,俟主辦單位臺東縣 政府正式發文後,函轉各校知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2/12/12

